

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售电公司

履约保函（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售电公司参与内蒙古电力市场风险防控，防范电力市场欠费风险，维护电力市场成员合法权益，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运营基本规则》（华北监能市场〔2019〕1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以下简称“国家售电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内工信经运字〔2022〕239号，以下简称“自治区售电公司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内蒙古电力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的售电公司，包括独立售电公司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第三条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负责拟定履约保函（险）管理制度，经电力

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与信息化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信厅”）备案后执行。

第四条 自治区工信厅会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以下简称“华北能源监管局”）按职能对履约保函（险）执行情况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电力交易中心是履约保函（险）的管理方，依据国家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自治区售电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本办法负责履约保函（险）的接收、管理、退还、使用申请、执行情况记录、履约额度跟踪和通报等工作。

第六条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作为履约保函（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应与售电公司签署资金结算协议，并负责售电公司市场交易资金的支付与收取。电网公司在售电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相关结算费用时，可根据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申请使用履约保函（险）。

第七条 售电公司作为履约保函（险）的提交方，参与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过程中应及时根据售电量规模，以履约保函（险）的方式向履约保函（险）受益人提供违约担保，履约保函（险）有效期需覆盖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当年电费结算周期。

第三章 履约保函（险）管理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八条 履约保函应由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许可证、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内商业银行或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险应由依据保险法和公司法设立公司法人且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内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出具。

第九条 为保证资金支付效率，履约保函必须为见索即付品种，履约保函须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履约保函范本（附件 1）开立，不得修改。履约保险相关文本须满足责任义务明晰、索赔资料明确等要求，不得设置妨碍被保险人按照本管理办法正常索赔的条款，不得设置等待期、免赔额，不得设置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范围之外的免赔条款。履约保险采用预审制，保险公司在开具履约保险前，须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审核。售电公司在同一时间内仅可选择同一家开具方提供的履约保函（险），且仅可选择履约保函和履约保险中的一种方式。

第十条 履约保函（险）担保事项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未足额支付的相关结算费用、因无法继续履行电力交易合同对电网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售电公司对所提交履约保函（险）的真实性、

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售电公司存在伪造、变造履约保函（险）的，将被暂停交易权限，纳入交易行为信用管理。履约保函（险）受益人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参与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的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以年为周期收取，按照月滚动计算并动态调整各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额度，售电公司应持续保证提供的履约保函（险）满足市场交易要求。

第二节 履约保函（险）提交

第十三条 参与电力多边交易的售电公司应于当年（y年）11月底前，按照办理履约保函（险）的通知要求及时向电力交易中心申报下一年度（y+1年）交易电量并提供书面履约保函（险），履约保函（险）生效日期应早于售电公司达成首笔年度交易合同的起始日期，失效日期应晚于下一年度各类交易资金结算完成日期。鉴于年度市场化差错电费调整等因素，履约保函（险）保留费用追溯期，追溯截止日期为y+2年3月31日。

第十四条 新增参与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的售电公司，应于建立系统代理关系前15个工作日，提交履约保函（险）。

第十五条 履约保函（险）办理完成后，售电公司应及时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履约保函（险）原件及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承诺书（附件2），并在内蒙古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完成履约保函（险）电子化备案等相关流程。原则上电力

交易中心在收到履约保函（险）5个工作日内向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险）接收证明（附件3），并集中公布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应缴纳的履约保函（险）额度根据售电公司资产总额及售电公司申报年度交易电量计算确定，最低额度不少于200万元。售电公司的年度交易电量为售电公司所代理电力用户全年交易电量之和。履约保函（险）额度计算方法见下表：

公司类型	资产总额 (元)	年交易电量 (千瓦时)	履约保函（险）额度 (元)
售电公司	2千万-1亿(不含)	交易电量≤2.5亿	200万
		2.5亿<交易电量≤30亿	交易电量*0.008
	1亿至2亿(不含)	交易电量≤2.5亿	200万
		2.5亿<交易电量≤60亿	交易电量*0.008
	2亿以上	交易电量≤2.5亿	200万
		交易电量>2.5亿	交易电量*0.008

随着市场建设的不断深入，电力交易中心、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可就提高或降低履约保函（险）收取金额标准提出建议，并探索建立与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结果挂钩的履约保函（险）额度计算方式，由自治区工信厅和华北能源监管局确定后调整执行。

第十七条 为有效提高履约保函的灵活性，实现履约保函动态管理，建议售电公司以小额多份的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函，便于后续额度跟踪与保函退还等工作。

第三节 履约保函（险）执行

第十八条 售电公司未按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及时、足额支付相关市场结算费用，经催缴无果，电网公司可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供售电公司未履约证据及履约保函（险）兑付申请（附件4），电力交易中心对售电公司欠费情况公示3个工作日后，可向履约保函（险）开立单位出具履约保函（险）原件，要求支付款项，同时向相关市场主体发出执行告知书（附件5），说明售电公司欠费情况。若索赔金额大于履约保函（险）额度时，电网公司先期按照履约保函（险）额度索赔，剩余结算费用由电网公司向售电公司索赔。售电公司承担履约保函（险）偿付过程中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发生履约保函（险）兑付的售电公司暂不得参与市场交易，直至其按履约保函（险）的已兑付金额补足履约保函（险）额度，并按电网公司要求补足相关市场结算费用的剩余缺额，已达成的交易合同可以继续执行。

第四节 履约保函（险）退还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有效期满后且未发生费用欠缴行为的，售电公司可在追溯期后，向交易中心申请（附件6）退还其相应的履约保函（险），并履行退还登

记签字手续（附件 7）。

第二十一条 考虑市场化电费差错退补的滞后性，电力交易中心在售电公司退出后保留其履约保函 6 个月，在完成该售电公司全部清算程序后，退还相应的履约保函（险）。履约保函在退出后 6 个月内失效的，或售电公司在退出后 6 个月内办理企业注销、需取回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需与其股东、上级单位或其他有履行能力的第三方协商，由第三方出具连带责任担保并经过公证的承诺书，提交电力交易中心后退还其履约保函。

第五节 履约保函（险）额度监测

第二十二条 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履约额度跟踪预警机制，动态监测售电公司运营履约额度与实际提交的履约保函（险）额度，定期上报主管部门。对于年内新增的市场代理电量，应及时足额补缴履约保函（险），以满足市场交易额度要求；若发现实际提交的履约保函（险）额度不足时，电力交易中心应及时通知售电公司补缴。售电公司应在接到电力交易中心通知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提交足额履约保函（险）。在未完成履约保函（险）补缴提交前，售电公司不能开展新的售电业务，已达成的交易合同可继续执行。

第二十三条 如售电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额度超过规定标准，可以半年为周期向电力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多缴的履约

保函。当售电公司按照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及时、足额结算本年度上半年相关费用后，若有需要可根据其年度剩余交易电量变更其履约保函额度。年度剩余交易电量为售电公司申报的年度交易电量减去上半年已完成结算的交易电量。售电公司提出变更要求的，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以保函最小颗粒度进行整单退还（暂不开展同一保单部分退还业务），同时履行退还登记签字手续。

第四章 监督与监管

第二十四条 电力交易中心、电网公司应当配合自治区工信厅和华北能源监管局加强市场监督与管理，督促售电公司及时提供履约保函（险），防范欠费风险。

（一）售电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险），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其参与市场交易资格，直至其足额提供相应额度的履约保函（险）。

（二）当售电公司申报交易电量超过其提交履约保函（险）对应交易规模时，售电公司应按要求及时补足相应的保函（险）额度。在未补充提供相应的履约保函（险）前，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受理其超出部分的交易业务。

（三）售电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函（险），经电力交易中心书面提醒仍拒不足额缴纳的，应对其执行以下措施：

1. 取消其后续交易资格；

2. 在电力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公布该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和行为，纳入交易行为信用管理；
3. 公示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4. 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由自治区工信厅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

第二十五条 电力交易中心在履约保函（险）管理中发现售电公司存在违规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工信厅、华北能源监管局处理，售电公司应及时进行整改，对于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售电公司，将其列入违约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相关法人、单位和机构情况纳入征信记录。

第二十六条 电力交易中心应当向自治区工信厅、华北能源监管局报送履约保函（险）收取和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由自治区电力市场主管和监管部门监督执行，电力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内蒙古电力交易履约保函（险）

2.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承诺书
3. 履约保函（险）接收证明
4. 履约保函（险）兑付申请书
5.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执行告知书
6. 履约保函退还申请
7. 履约保函（险）退还证明

附件 1:

保函编号: _____

内蒙古电力交易履约保函

致: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售电公司”)在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平台开展电力交易,按照《内蒙古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管理办法》要求,售电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其如约履行电力交易行为的担保。

为此,根据售电公司的申请,_____ (银行/财务公司名称)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1. 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保函;
2. 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万元);
3. 售电公司未按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结算依据及时足额支付相关市场结算费用或其他计算费用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公司发出要求支付的索赔通知。本行/公司在收到盖有贵方公章的索赔通知及本保函原件后,将无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通知要求在履约保函额度内支付索赔金额。
4. 本行/公司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售电公司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公司同意,如果电力交易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

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公司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再发生任何变化，电力交易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公司；

6. 为保障本履约保函的信息核查，贵方工作人员有权联系我行/公司查询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保函额度等相关信息。

7. 履约保函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日，追溯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财务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银行（财务公司）地址：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办理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承诺书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按照《内蒙古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我公司计划于_____年参与内蒙古电力市场交易的交易电量为____亿千瓦时，现已于____年__月__日在担保机构开具履约保函（险），担保编号为：_____，额度为____万元。

我公司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将该履约保函（险）提交至贵公司，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险）材料为真实、完整、有效的履约保函（险）原件，如提交材料有误或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相应的法律后果。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履约保函（险）接收证明 (交易中心联)

现有_____（企业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向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递交履约保函(险)，履约保函(险)编号为：_____。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收取该保函（险），特此证明。

提交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 (分割线: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售电公司盖章)

履约保函（险）接收证明 (售电公司联)

现有_____（企业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向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递交履约保函(险)，履约保函(险)编号为：_____。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收取该保函（险），特此证明。

提交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接收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附件 4: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兑付申请书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_____（下称“售电公司”）与_____公司（下称“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售电公司偏差考核电费结算协议》（协议编号：_____）。协议约定我公司根据电力交易中心结算凭证按月发行售电公司偏差考核电费，售电公司应在我公司完成偏差考核电费发行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全额付清其偏差考核电费。为了保证协议全面适当履行，售电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贵公司出具了编号为_____的履约保函（险）。

现售电公司在履约保函（险）有效期内违反担保事项（违约证据见附件），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具体如下：

_____。
综上，依据《内蒙古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公司申请兑付人民币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我公司自行向售电公司索赔），请贵公司向履约保函（险）开立单位出具履约保函（险）原件，协助我公司完成兑付工作。

特此申请。

附件：售电公司违约证据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险）执行告知书

(售电公司名称):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内工信经运字[2022]239号)以及履约保函(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贵公司在履约保函(险)有效期内发生了违反担保事项的行为(违约证据详见附件),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具体情况为: _____

_____。

鉴于以上问题,我公司将通知履约保函(险)开具单位,执行贵公司编号为_____的履约保函(险),兑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特此告知。

附件: 售电公司违约证据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 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履约保函退还申请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因_____（退还理由），现申请退还
由_____（银行/财务公司名称）开具，编号为：_____的
履约保函。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办理该履约保函的退还手续，并领取该履约保函。

特此申请。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请办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办理退还和领取手续。

附件 7:

履约保函（险）退还证明 (交易中心联)

现有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企业名称）退还履约保函（险），保函（险）编号为：_____。

_____（企业名称）已收取该保函（险），特此证明。

退还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接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分割线：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售电公司盖章)

履约保函（险）退还证明 (售电公司联)

现有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企业名称）退还履约保函（险），保函（险）编号为：_____。

_____（企业名称）已收取该保函（险），特此证明。

退还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接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